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 825(1993)、1540(2004)、1695(2006)、1718(2006)、1874(2009)、1887(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0 月 6 日(S/PRST/2006/41)、2009 年 4 月 13 日(S/PRST/2009/7)、2012 年 4 月 16 日(S/PRST/2012/13)和 2017 年 8 月 29 日(S/PRST/2017/16)安理会主席声明，

重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表示最严重地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2022 年 3 月 24 日发射洲际弹道导弹以及朝鲜最近进行一系列其他弹道导弹发射，所有这些都违反了第 1718(2006)、1874(2009)和 2094(2013)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重申的国际义务，这种试射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旨在加强全球不扩散核武器机制的国际努力构成挑战，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危险，

着重指出朝鲜回应国际社会其他安全和人道主义关切的重要性，表示极为关切朝鲜继续将亟需资源挪用于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而朝鲜人民的巨大需求却得不到满足，对朝鲜不让其最弱势民众获得极端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表示遗憾，特别是在 COVID-19 疫情期间，此外还感到遗憾的是，朝鲜试图将资源调离农业和医疗部门，转用于其非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从而使朝鲜人民无法获得足够的粮食、药品和医疗，强调朝鲜必须恢复无条件、有意义的对话，以和平、外交和政治方式化解局势，

表示最严重地关切朝鲜正在进行的核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活动破坏了该区域内外稳定，认定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受到明显威胁，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需要采取具体行动，全面、有效地执行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2397(2017)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1.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射洲际弹道导弹以及朝鲜最近一系列其他弹道导弹发射，所有这些都是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违反和公然无视；

2. **重申**安理会决定，朝鲜不得再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活动、不得进行核试验，也不得进行其他任何挑衅；朝鲜应立即停止所有弹道导弹计划相关活动，并为此重新做出关于暂停所有导弹发射的原有承诺；朝鲜应立即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朝鲜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任何其他现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3. **促请**朝鲜全面执行和尊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的所有决议；

4. **决定**朝鲜不得发射巡航导弹或任何其他能够运载核武器的运载系统；

指认和管制清单

5.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的个人和实体、代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以及由其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还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e)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所列的个人以及代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

6. **决定**委员会可对那些参与或支持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2397(2017)号决议和本决议所禁活动，包括以其他非法方式参与或支持此类活动的个人和实体作出指认，对所涉人员采取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和 8(e)段规定的措施，对所涉实体采取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措施，并阐明，任何船只一旦参与了上文所列决议禁止的活动，即可指认为该船只提供保险服务的任何实体，对其采取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措施；

7.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b)段所述措施也适用于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一)和 8(a)(二)段所述物项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

8.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8(b)和 8(c)段规定的措施应适用于 INFCIRC/254/Rev.14/Part 1 和 INFCIRC/254/Rev.11/Part 2 或经核供应国集团更新的这些文件最新版本所列物项；

9.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8(b)和 8(c)段规定的措施应适用于 S/2022/429 或经委员会更新的该文件最新版本所列物项；

10.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8(b)和 8(c)段规定的措施应适用于 S/2022/430 或经委员会更新的该文件最新版本所列物项；

11.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8(b)和 8(c)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三所列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12. **决定**用以下文取代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2 段、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段：

决定，委员会如果掌握信息表明，有关船只涉及或已经牵涉核相关计划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2397(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活动(包括物项运输)，或牵涉逃避制裁，可指认有关船只，对其采取以下任何措施：(a) 被指认船只的船旗国应不再允许该船只悬挂其船旗；(b) 被指认船只的船旗国应与有关港口国协调，指示该船前往委员会指明的港口；(c) 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被指认的船只进入本国港口，除非是发生紧急情况，返回船只上一个停靠港、停靠船旗国港口或母港，进港接受船只检查，抑或除非委员会事先认定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或符合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2397(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所述目标的任何其他目的而需要进港；(d) 被委员会指认的船只应接受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资产冻结；

13. **决定**：

(a) 目前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2(a)段被指认不再允许悬挂船旗的所有船只，今后均应根据本决议第 12(a)]段加以指认；

(b) 目前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2(c)段、第 2371(2016)号决议第 6 段或第 2375(2016)号决议第 6 段被指认为禁止进港的所有船只，今后均应根据本决议第 12(c)段加以指认；

(c) 目前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2(d)段被指认为资产冻结对象的所有船只，今后均应根据本决议第 12(d)段加以指认；

14. **请**秘书长酌情编制、维持、提供和更新一份综合名单，其中包含：(a) 根据本决议第 12 段指认的船只，(b) 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指认并经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2 段澄清应予冻结资产的船只，包括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3 段指认的船只；

15. **决定**本决议第 12 段(a)和(c)分节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四所列船只；

产业

16. **回顾**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28 段，决定把不适用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4 段所定措施的原油总量从 400 万桶或 525 000 吨减至 300 万桶或 393 750 吨，并重申该段的所有其他规定继续适用；

17. **回顾**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28 段，决定把不适用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5 段所定措施的精炼石油总量从 500 000 桶减至 375 000 桶或 46 875 吨，并重申该段的所有其他规定继续适用；

18. **决定**朝鲜应停止出口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协调制度编码第 27 章)以及钟表及其零件(协调制度编码第 91 章)，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购买上述物项，不论是否源自朝鲜境内，还决定，对于涉及书面合同在本决议通过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的、本段禁止朝鲜转让、供应或销售的来自朝鲜的所有商品和产品的销售和交易，所有国家仅可允许这些货物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最多 30 天内进口入境，但须不迟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后 45 天向委员会发出通知，其中载明这些货物进口的详细情况；

19.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禁止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一切烟草及烟草代用品制品(协调制度编码第 24 章)，不论是否源自本国领土；

20.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其国民、受其管辖的个人以及在其境内注册或受其管辖的实体从朝鲜采购或协助采购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服务；

恶意网络活动

21. **深为关切**朝鲜一贯利用信通技术针对其他会员国以及受其管辖的个人和实体，包括金融机构，实施恶意活动，目的是逃避制裁并推进其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国管辖范围内根据各自法律程序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朝鲜及其国民利用其领土从事或协助此类恶意信通技术活动，并且阐明，此类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将任何利用信通技术设备或网络从事恶意活动的朝鲜国民遣返朝鲜以及关闭与任何此类朝鲜国民相关的商企机构；

22. **决定**朝鲜应立即停止使用信通技术未经授权进入联合国信通技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接触专家组未公布的通信和调查情况、安理会和委员会成员的通信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的通信和机密数据，促请朝鲜充分遵守经联合国大会确认的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框架及其整套自愿准则，并重申和强调指出国际法在网络空间的适用性；

制裁的执行

23. 回顾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9 段，并决定该段最后一句(从“还决定”开始)应改为：

还决定，在这些船只被冻结(查扣)之日起三个月后，如果会员国(在与任何相关船旗国协商后)通知委员会，已作出充分安排防止该船只今后参与违反这些决议，而且详细解释了此类安排，则本规定不予适用，指示委员会，如果该船只后来参与违反这些决议，则根据本决议第 12 段(a)和(c)分节指认该船只；

24.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朝鲜继续通过海上欺骗行为逃避制裁，重申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7 段、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7 段、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8、19、20 和 22 段、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9、22、23、24 和 30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8 和 11 段以及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9、10、11、12、14 和 15 段规定的旨在制止此类欺骗行为的海上措施，促请所有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这些措施；

25. 重申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措施，阐明这些措施适用于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所有朝鲜国民，无论其是否持有有效工作许可或其他类型签证身份；

26. 决定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以及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请专家小组同其他联合国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会员国及时编写和提交这些报告；

27. 促请所有会员国加倍努力，充分执行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2397(2017)号决议和本决议所述措施，并执行过程中，尤其是在检查、侦测和扣押这些决议禁止转让的物项时相互合作；

28.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委员会任务适用于本决议规定的措施，还决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规定的、经第 2345(2017)号决议第 1 段修订的专家小组任务也适用于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29.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且所有会员国都应)以不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义务以及不违反《不扩散条约》、1997 年 4 月 29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 1972 年 4 月 10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义务的方式，查扣和处置(例如销毁、使其失效或无法使用、储存或转交除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其他国家处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2397(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

30. 强调所有国家包括朝鲜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朝鲜或朝鲜境内任何人或实体、或被指认适用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2397(2017)号决

议或本决议所述措施的个人或实体，抑或通过上述个人或实体或为其利益提出索赔的任何人，不得以本决议或以往各项决议所规定措施造成任何合同或其他交易无法执行为由提出索赔；

31. **强调**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2397(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驻朝鲜外交和领事使团依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从事的活动；

政治

32. **重申**安理会深切关注朝鲜人民遭受的严重困难，谴责朝鲜在朝鲜人民有大量需求未得到满足的情况下不顾人民福祉，寻求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强调朝鲜必须尊重和确保朝鲜人民的福祉、固有尊严和权利，申明致力于解决朝鲜的 COVID-19 疫情；

33. **感到遗憾的是**，朝鲜将其稀缺资源大规模挪用于发展核武器和若干耗资巨大的弹道导弹计划，注意到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处的调查结果，即朝鲜人民有 40%以上营养不足，有 70%的人口粮食无保障，其中包含大量孕妇、哺乳期妇女及五岁以下儿童面临营养不良风险，全部人口中近四分之一患有慢性营养不良，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朝鲜人民遭受的严重困难；促请朝鲜为充分、安全和无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提供便利；

34. **重申**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2397(2017)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朝鲜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也无意对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2397(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未禁止的活动，包括经济活动与合作、粮食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在朝鲜为朝鲜平民开展援助和救济活动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限制，强调指出朝鲜须充分满足朝鲜人民的生活需求并对此担负首要责任，决定委员会如认定为协助这些组织在朝鲜开展工作，或出于符合上述决议目标的其他任何目的而有必要给予豁免，可逐案考虑对任何活动免于适用这些决议规定的措施，还决定委员会可豁免由联合国开展或与联合国协调开展的与 COVID-19 疫情及其对朝鲜平民人口所产生影响有关的一揽子而非逐案性质人道主义援助活动，指示委员会继续加快审查与 COVID-19 疫情及其对朝鲜平民人口所产生影响有关活动的豁免请求和延期；

35. **决定**编制一份经明确界定的物项类别清单，以酌情包含与 COVID-19 疫情及其对朝鲜平民人口所产生影响有关的物项，清单所列物项类别应豁免适用第 2270(2016)、2321(2016)、2371(2017)、2375(2017)、2397(2017)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相关产业措施，条件是：(1) 这些物项仅供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用于在朝鲜为朝鲜平民开展援助和救济活动，(2) 这些物项不适用于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3) 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清单所列任何物项的事宜已事先通知委员会，并且提供了关于这些物项的路线和运输信息，指示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 10 个月

内公布这一清单，鼓励委员会在编拟这一清单时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进行协商，指示委员会在清单公布后 180 天对清单进行一次审查，其后每 180 天进行一次审查，决定如果委员会在任何 180 天审查期内没有批准延长清单，则免于相关产业措施的物项类别清单应停止适用，还决定如果已根据本段向委员会适当通报某物项的供应、销售或转让，但该物项后来从清单上删除，则相关产业措施的豁免仍应继续适用于所涉物项或物项类别，以从清单上删除该物项或物项类别之日起 90 天为限，其后将对其适用相关产业措施，并按本决议第 34 段规定的逐案豁免程序处理；

36. **指示**专家小组在其中期和最后报告中报告本决议第 35 段所列清单上任何物项被转用于朝鲜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的事件；

37. **表示**致力于以和平、外交和政治方式化解局势并实现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朝鲜半岛无核化，欢迎并鼓励安理会成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作出努力，为通过对话实现和平及全面解决提供便利，敦促朝鲜与相关各方进行有意义的讨论，为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奠定基础；

38. **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查朝鲜的行动，并准备根据朝鲜遵守规定的情况，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39. **表示决心**，如果朝鲜再次发射洲际弹道导弹或进行有助于发展具有洲际射程或核试验能力的弹道导弹系统或技术的任何其他发射，则安理会将采取进一步重大措施；

4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一

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个人)

KIM SU IL

a. 说明：Kim Su Il 是军需工业部[KPe.028]驻越南代表。军需工业部负责监督朝鲜弹道导弹的发展。截至 2019 年初，他负责从朝鲜出口诸如无烟煤和钛精矿等受联合国限制的商品。这一贸易活动为朝鲜政权赚取外汇。

b. 别名：김수일

c. 识别信息：出生日期：1985 年 3 月 4 日；护照号：108220348(朝鲜) 有效期至：2023 年 5 月 18 日；护照号：745220480(朝鲜) 有效期至：2020 年 6 月 2 日；所在地：越南；性别：男

附件二

资产冻结(实体)

1. 朝鲜南江贸易公司

a. 说明：朝鲜南江贸易公司(南江公司)总部设在平壤，该公司从事、协助并负责从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朝鲜)向外输出工人，包括通过这种输出为朝鲜政府或朝鲜劳动党获取收入。至少从 2018 年开始，南江公司在多个国家维持劳工，包括俄罗斯联邦、尼日利亚和中东许多国家。该公司参与向外输出朝鲜工人的物流循环，为朝鲜人员办理签证、护照、离境和海外就业，然后将资金汇回朝鲜。

b. 别名：DPRK Namgang Trading Company

c. 所在地：朝鲜平壤

2. 拉撒路集团

a. 说明：拉撒路集团针对政府、军事和金融机构、制造、出版、媒体、娱乐和国际航运公司以及关键基础设施，使用网络间谍、数据盗窃、货币抢劫和破坏性恶意软件操作等手段。该集团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早在 2007 年创建的一个恶意网络组织，隶属于侦察总局第 3 局[KPe031]第 110 研究中心。第 3 局也被称为第 3 技术监控局，负责朝鲜的许多网络行动。侦察总局除了作为负责朝鲜恶意网络活动的主要实体，还继续作为朝鲜的主要情报机构，并参与朝鲜的武器贸易。拉撒路集团的行为者针对目标实体的雇员使用社会工程手段，部署各种自定义和常见的恶意软件，以达到间谍和破坏目的，并开展出于经济动机的活动。拉撒路集团的目标之一是进入敏感的军事和政府网络，以及一系列行业的私营部门网络。从这些途径获取的信息使朝鲜能够规避制裁和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2020 年，拉撒路集团在针对航空和国防部门使用“DTrack”恶意软件的行动中，将印度的关键基础设施作为攻击目标。拉撒路集团还在 2020 年针对德国和俄罗斯国防公司以及俄罗斯能源和信息技术部门实施了网络行动，这是一场名为“ThreatNeedle”的网络运动的一部分。2021 年 3 月，拉撒路集团从朝鲜针对日本组织实施了网络活动。该集团主要使用鱼叉式网络钓鱼手段，仅 2021 年就对一个日本政府机构先后发动了 350 次攻击。2021 年 4 月，拉撒路集团使用名为“Vyveva”的后门恶意软件攻击南非一家货运和物流公司。恶意软件“Vyveva”利用暗网 TOR 平台进行指令和控制，能够渗出文件和修改文件戳记。对货物流动的掌握使朝鲜能够有效地躲过制裁，而且这些信息使其他黑客能够部署勒索软件以获取收入。

b. 别名：APPLEWORM；APT-C-26;GROUP 77；GUARDIANS OF PEACE；HIDDEN COBRA；OFFICE 91；RED DOT；TEMP.HERMIT；THE NEW ROMANTIC CYBER ARMY TEAM；WHOIS HACKING TEAM；ZINC

c. 所在地：朝鲜平壤普通江区域

3. 朝鲜海金刚贸易公司

a. 说明:海金刚贸易公司隶属于被联合国指认的人民武装力量省[KPe.054]军事合作总局,与莫桑比克“Monte Binga”公司在了一项 600 万美元的合同下进行合作,合同涉及地对空导弹、P12 防空雷达、坦克翻新和单兵携带防空系统。此外,海金刚贸易公司还签订了一项 1 050 万欧元的合同,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修理和升级“伯朝拉”地对空导弹系统和 P-12 防空雷达,朝鲜军事技术人员住在纽姆布的坦桑尼亚军事设施中,自 2017 年 2 月以来一直参与 P-12 雷达升级活动。

b. 别名: 名称(国际): Haegumgang

c. 所在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附件三

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其他导弹相关物项

1. 电子物项

- a. 时钟频率为 40 兆赫以上的数字信号处理器
- b. 分辨率为 12 比特以上的数模转换器芯片
- c. 分辨率为 14 比特以上的混合式同步/旋转数字转换器芯片
- d. 防范核效应(例如电磁脉冲、X 射线冲击波和热辐射综合效应)的抗辐射加固微电路
- e. 含有嵌入式现场可编程门阵列的系统级芯片

2. 可用于火箭系统的制导、导航和控制

- a. 可承受 10g 以上的微机电光纤陀螺仪
- b. 藉由自动追踪天体或卫星来设定位置或方位的天文陀螺罗盘和其它装置
- c. 雷达和激光雷达系统, 包括测高仪
- d. 遥测或遥控设备, 包括跟踪系统和测距仪雷达
- e. 测斜仪

3. 用于火箭系统的材料

- a. AlMg6 铝合金或等效材料。
- b. 固状或粉状镍含量为 50% 以上的哈氏、因科镍和因科洛伊超级合金
- c. 含锰 17%、镍 14%、锡 6%、其余为铜的钎焊箔
- d. 高硅纤维、布料或织物(适用于高温区隔热)

4. 生产设备

- a. 容量为 40 吨以上的液压机
- b. 真空压铸机

其他核相关物项

1. 适合使用放射性物质的手套
2. 用耐腐蚀材料制成、直径小于 175 毫米或为临界安全设计的罐、管、杜瓦瓶和其他储存容器

3. 用于采矿、研磨和其他矿物和矿石提取工艺的快速反应阴离子或阳离子交换树脂和吸附剂
4. 厚度为 2.5 毫米以上、可制成直径为 200 毫米环形的钽片
5. 块状锂——所有同位素
6. 真空室尺寸为 0.5 立方米以上的电子束焊机
7. 用于无机覆盖层、涂层和表面改性的沉积、加工和过程中控制的大气或真空等离子喷涂系统
8. 带有辐射加热器、可将曲颈甌均匀加热至 673 K(400 C)以上温度的氧化炉
9. 设计用于均匀引爆高能炸药装药表面的爆炸镜
10. 带宽为 1 千兆赫以上的示波器
11.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和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模块
12.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13. 入口体积流量为每小时 15 立方米以上、能产生高于 13 千帕极限真空的旋片式真空泵
14. 入口体积流量为每小时 200 立方米以上、能使用全氟聚醚润滑剂的罗茨真空泵
15. 能以优于 1%精度测量绝对压力的绝对压力传感器
16. 与碳纤维和玻璃纤维一同用于生产复合材料结构的耐氟环氧树脂和相关固化剂
17. 蒙乃尔焊条

附件四

“SIN PHYONG 2”号(曾用名“TIANYOU”号) 海事组织编号: 8817007

悬挂朝鲜国旗船只“SIN PHYONG 2”号(曾用名“TIANYOU”号)在 2019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至少 4 次向朝鲜运送精炼石油,并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继续向朝鲜港口运送精炼石油。运送数量没有按照联合国安理会第 239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的要求及时向 1718 委员会报告。

“UNICA”号 海事组织编号: 8514306

假定无国籍船只“UNICA”号在 2019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至少 5 次向朝鲜运送精炼石油,并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继续向朝鲜运送精炼石油。运送数量没有按照联合国安理会第 239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的要求及时向 1718 委员会报告。

“UN HUNG”号(曾用名“VIFINE”号) 海事组织编号: 9045962

前悬挂塞拉利昂国旗船只“VIFINE”号在 2019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至少 5 次向朝鲜运送精炼石油,并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继续向朝鲜运送精炼石油。运送数量没有按照联合国安理会第 239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的要求及时向 1718 委员会报告。

“BONVOY 3”号 海事组织编号: 8714085

假定无国籍船只“BONVOY 3”号在 2019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至少 2 次向朝鲜运送精炼石油,并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继续向朝鲜运送精炼石油。运送数量没有按照联合国安理会第 239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的要求及时向 1718 委员会报告。

“DIAMOND 8”号 海事组织编号: 9132612

假定无国籍船只“DIAMOND 8”号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向朝鲜运送了精炼石油,并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继续向朝鲜运送精炼石油。运送数量没有按照联合国安理会第 239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的要求及时向 1718 委员会报告。